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财教〔2013〕291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等职业 教育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教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人事局，各有关高职院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2011-2015年）》关于“逐步扩大免费中职教育，到2013年实现所有中等职业在校生免学费”的要求，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在本通知下发之前，对于符合免学费、免除住宿费和教材费的中职学生，凡学校已经收取了2013年春季学期相关费用的，公办中职学校要按照实际收取学生的数额全部退还给学生；民办学校要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发给学生。请各相关学校务必于4月1日前办理完退费手续，并将退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我们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退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在本通知下发后，凡学校继续向符合免学费等条件的中职学生收取相关费用，一律按乱收费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2011-2015年）》关于“逐步扩大免费中职教育，到2013年实现所有中等职业在校生免学费”的要求，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对全省所有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对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免除住宿费和教材费，对“村官班”学生免除学费。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免费范围及条件

本方案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是指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规定的学历或同等学力资格，在办学条件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要求的学校注册并在校学习，学习时限和内容达到《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

号)要求的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

“村官班”是指以招收农村基层两委干部、经济管理人员、科技示范户、农业专业户、退伍军人等在农村从事生产劳动的有志青年为目的,实施涉农专业或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黎族原始制陶技艺、黎族剪纸等极具我省地方特色的世界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专业教育。其学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规定的学历或同等学力资格,在办学条件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要求的学校注册,学习时限和内容达到《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特色班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琼教职成〔2010〕88号)要求的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同时其学校的“村官班”办学资格及学生招生计划经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备案。

涉农专业是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专业。

二、免费对象及内容

(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免除住宿费和教材费。

(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村官班”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三、免费标准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村官班”学生及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标准、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免住宿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及住宿费标准确定，免除教材费标准按照实际教材费用金额确定。

四、免费补助及资金分担

（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因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学费而导致的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因免除三年级学费而导致的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免学费标准的 80% 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

省直单位及省农垦总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免学费政策范围，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以及符合免学费条件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区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办法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按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对海口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每生每年 1400 元的标准对其他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一、二年级学生免学费补助，按一、二年级相应免学费补助标准的 80%对三年级学生免学费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自行负担。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不符合财教〔2012〕376 号文件规定免学费政策范围的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全部由市县区财政自行负担。

（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因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而导致的运转经费缺口，由财政按免住宿费标准给予免住宿费补助、按照免教材费标准给予一定数额的免教材费补助。

省直单位及农垦总局所属中等职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所需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按住宿费每生每年 600 元，教材费每生每年 400 元，即每生每年共计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县区财政自行负担，补助标准由市县区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县区实际自行确定。

（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因免除“村官班”农村户籍学生学费而导致的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学校可根据学生上课出勤等实际情况，提取不高于免学费补助资金总额的 20%比例用于补助学生交通费。

省直单位及农垦总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村官班”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省财政按一、二年级每生每年

1800 元、三年级每生每年 900 元的标准对学校给予补助。

市县区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村官班”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县区财政自行负担，免学费补助标准由市县区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县区实际自行确定。

（四）对在经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在校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费补助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及所收取的教材费用高于公办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补助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五、免费对象认定及程序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学校直接核定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村官班”学生以及享受免住宿费、教材费政策的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名单，将学生班级、姓名、性别、专业等信息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并在校内醒目地方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和师生监督。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根据学生相应免费类别，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并打印《20__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费登记表》（见附件 1），《20__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住

宿费教材费登记表》（见附件 2）和《20____年__季学期中职“村官班”学生免学费登记表》（见附件 3），再由班主任组织所在班级相应学生对免费名单予以签名确认，经审核无误，并经校长最后签名后，由学校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六、免费名单报送及审核

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和“村官班”学生免学费名单，由学校通过《20__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登记表》和《20____年__季学期中职“村官班”学生免学费登记表》报送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名单按以下两种方式报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符合财教〔2012〕376 号文件免学费政策范围，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以及符合免学费条件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名单，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上提交免学费申请（该部分学生中央及省级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核算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免学费人数为准）。不符合财教〔2012〕376 号文件免学费政策范围的学生，由学校通过《20____年__季学期地方财政资金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费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报送，报送的汇总表必须经过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春季和秋季学期“村官班”学生免学费登记表、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登记表以及全日制学生免学费名单汇总表分别于每年4月1日和11月1日前报送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七、免费补助资金拨付

免费补助资金实行先下达后结算制度。每年春季学期，省财政厅根据上一年度学校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教材费政策人数及免费补助资金结算金额，按一定比例先下达全年免费中央和省财补助资金。各市区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上级下达的免费补助资金，连同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到所属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每年11月底前，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本年度实际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教材费政策人数及免费补助资金结算金额，对缺口部分追加下达中央和省财补助资金，各市区也要相应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资金。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抓紧制订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及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标准，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学校管理，规范资助行为。各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及资助信息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强化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专业开办资格的核查力度，建立非全日制学生特别是“村官班”学生招生资格及招生人数的审批备案制度。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截留、挪用或用省级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抵顶市区财政配套资金，要及时足额把中央、省和市区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有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学费和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也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

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和中职教育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九、其他

本方案自 2013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实施方案》（琼府办〔2010〕91 号）、《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琼教财〔2011〕40 号）和《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琼教财〔2012〕14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20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费登记表
2. 20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登记表
3. 20__年__季学期中职“村官班”学生免学费登记表
4. 20__年__季学期地方财政资金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费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费登记表

学校：

班级：

免费人数：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修读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	入学年月	免学费 金额	学生签名

班主任签名：

复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 备注：1. 本表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必须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由班主任签名，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无误，由校长最后签字确认。
 2. 本表是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的依据，由学校妥善保存，以备检查；若无该表或该表信息不全、不实，将按套取资金处理。
 3. 专业代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专业代码填写。

附件 2

20__年__季学期中职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登记表

学校：（盖章）

班级：

免费人数：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修读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	入学年月	免住宿费金额	免教材费金额	学生签名

班主任签名：

复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 备注：1. 本表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必须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再由班主任签字，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由校长最后签字确认。
 2. 本表是免住宿费教材费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的依据，由学校妥善保存，以备检查，若无该表或该表信息不全、不实，将按套取资金处理。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校存档，一份由学校汇总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作为核拨补助资金重要依据。
 4. 专业代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专业代码填写。

附件 3

20__年__季学期中职“村官班”学生免学费登记表

学校：（盖章）

班级：

人数：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修读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	入学年月	免学费金额	学生签名

班主任签名：

复核人签名：

校长签名：

- 备注：1. 本表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必须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由班主任签名，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无误，由校长最后签字确认。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校存档，一份由学校汇总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核拨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3. 专业代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专业代码填写。

附件 4

20__年__季学期地方财政资金中职全日制学生免学费名单汇总表

学校：（盖章）

总人数：

总金额：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家庭住址	修读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	入学年月	免学费金额	学生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校长签名：

- 备注：1. 本表所填免学费学生是指不符合财教〔2012〕376号文件规定免学费政策范围，由我省地方财政资金给予补助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2. 总人数是本表所列的免学费人数汇总数，总金额是指本表所列的实际免除的学费金额汇总数。
 3. 专业代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专业代码填写。
 4. 本表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由校长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免学费补助资金核拨的重要依据。
 5. 户籍性质指农村、县镇非农或城市。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市人民政府、
洋浦管委会。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3月16日印发
